

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2 季度托管人
报告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本计划在 2015 年 2 季度期间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一致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分行托管中心

2015 年 7 月 20 日

